

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(星期三)上午十點十三分

二、地 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蕭灯堂(視訊)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徐敬道、江鴻佑、陳湘寧(視訊)、邱川子，共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榮譽董事長廖本曲、第一事業處副總經理蔡槐仁、總管理處協理蔡荻宜、財務部副理江育章、稽核主管王慧雅。

主 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蕭灯堂

紀 錄：江育章

江育章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一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於 113 年 09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(附件一;P4-P13)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(附件二;P14)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。

1. 全集團(含子公司)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核情形報告：2024 年度第三季溫室氣體各範疇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報告，請參閱(附件三；P15)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

說 明：1. 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(附件四；P16-P39)。

2.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公司「1394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。

說明：1. 「1394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正前後對照表，請參閱(附件五；P40)。

2.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增訂本公司「1207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2. 擬增訂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」，請參閱(附件六；P41-P44)。

3.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蕭董事建議提出本辦法其組織圖應另定之，增訂前：4.1 制定、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、年度計畫或策略等。修正後：4.1 制定、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、年度計畫或策略等，其組織圖另定。

主席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修正後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增訂本公司「13946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2. 擬增訂「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辦法」，請參閱(附件七；P45-P50)。

3.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